

《臺灣學研究》半年刊稿約

108年6月13日修正通過
111年3月14日修正通過
111年12月8日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0日修正通過
115年1月28日修正通過

壹、稿約：

- 一、《臺灣學研究》(以下簡稱本刊)刊登有關臺灣學研究之學術論文、研究討論、史料介紹、田野紀錄、重要研究成果翻譯及書評。書評以5年內出版之專書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刊每年出版2期，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出刊。
- 三、本刊刊載論文皆經嚴謹之匿名雙審查、決審通過後刊載。
- 四、來稿格式須符合本刊撰稿格式，格式不符恕不接受。文稿以中文為原則，研究論文字數不超過2萬字，其他文稿以5,000字為原則(以上均包含註腳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空白字元)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稿規則

(一) 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他同意事項

1.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隨同稿件應填具「授權書」(即投稿論文著作財產權及其重製與上網同意授權書)，同意所投稿件一經本刊致函同意刊載後，該作者或著作權人，即同意授權由本發行單位或發行單位委託之出版機構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作業，以及存於資料庫，透過網際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使用者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。但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得經本刊同意後，將所投稿件納入本人自行出版品。
2. 稿件作者為二人及以上時，投稿前所有列名作者均須審閱過稿件並同意投稿。
3.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保證所投稿件為作者本人原始著作，且保有稿件之完整著作財產權，未於他處出版或即將出版。
4.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保證所投稿件內確無剽竊、捏造不可信資料等違反學術著作倫理之情形。稿件如有研究經費贊助，應於本文內做註明，如預見與贊助單位有利益衝突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刊編輯委員會說明。

5. 所投稿文章若涉及智慧財產權部份(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)，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。
6.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。

(二) 投稿方式

1. 來稿請透過電子郵件 (Email) 投遞本刊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○○○投稿」，內文請書明：作者真實姓名及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，並將稿件之 Word 檔以附加檔方式，傳送至本刊投稿專用信箱：yuchechang@mail.ntl.edu.tw。
2. 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，自發信日起，給予兩週修改期限，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；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，將視同退稿處理。

二、撰稿格式

投稿須依本刊下述規定格式撰寫，須提供電子檔，稿件一律使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，繕打格式為：A4 直向橫書，邊界上下各 2.54cm、左右各 3.17cm，單行間距，前後段行距 0 行，段落開始第 1 行內縮 2 全形中文字元，正文為新細明體 12 號字體、引文與註釋為標楷字體(引文 12 號字、註釋 10.5 號字)；則一行為 35 字、一頁 34 行，整頁約 1,100 字。

(一) 稿件篇前部分：中文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

- 中文之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等資料，須展現在全文之頁首。其後空白，跳至下頁，始接續論文本文。
- 題目：以置中對齊之新細明體、18 號字、粗體繕寫。
- 作者：作者姓名置於題目之次一行，置中並以新細明體、14 號字繕寫。
- 多作者聯名投稿，作者姓名將依投稿論文標註順序排序，稿費按字數均分且依政府相關規定核發。
- 摘要：摘要撰寫以 500 字為原則。格式以靠左右對齊，標楷體、11 號字繕寫。
- 關鍵詞：關鍵詞至多以 5 個為限，以靠左對齊擺列，標楷體、11 號字繕寫。
- 作者資料：論文首頁下方以當頁加註方式，依序書明作者之服務單位與職稱。

(二) 稿件本文部分

1. 標題層次

- 論文內容之標題層次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之層次標示。
- 各層次標題一律以獨自一行之粗體字，第一層置中對齊，第二、三層靠左對齊，不留空行間隔，各層次標題依序用新細明體之 16、14、12 號字、加粗體繕寫。

2. 段落

- 段落內文之對齊方式一律左右對齊。
- 兩層次標題之間無內文時，不留空行間隔。

3. 註釋

- 說明註：文內補充說明一律以「當頁註」表示，標楷體、10.5 號字，左右對齊。同頁之說明註有一個以上時，不留空行間隔。
- 引用期刊論文請標示為：「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數（出版年月）：阿拉伯數字標註引用頁數」。第 2 次出現，省略卷期數（出版時間）。
- 引用書籍請標示為：「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阿拉伯數字標註引用頁數。」第 2 次出現，省略括弧中之出版項資料。

4. 圖或表

- 圖表應列於本文述及該圖表段落之後最接近處。
- 圖或表內的文字：新細明體與 TimesNewRoman 字型、12 號字。
- 表之框線：表一律以「全部框線」格式呈現；圖之繪製方式由作者自訂。
- 圖或表之標題：以圖下、表上原則列示，並靠左對齊，以標楷體 12 號字、粗體呈現。
- 圖或表內之符號註記：直接置於圖表下沿，靠左對齊，以標楷體 10.5 號字。
- 圖或表之資料來源：置於前項圖表內註記之下，靠左對齊，以標楷體、10.5 號字，前端加「資料來源：」之標示；圖表資料來源超過一項以上者，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之。又，純粹為作者本人之創作者，不必標示。援引他人文獻內之數據資料者，應註明資料來源，並依下述「參考資料」格式撰寫。完整轉載他人文獻之圖或表者，應事前取得該原作者的同意轉載授權文件（含對本刊使用之無償授權），並在資料來源後加註授權說明；否則，請勿完整轉載他人文獻之圖或表。

- 圖或表之說明註：一律置於圖表資料來源之下，靠左對齊，以標楷體、10.5 號字。前端加「附註：」之標示；圖表說明註超過一項以上者，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之，不留空行間隔。

(三) 稿件篇尾部分

1. 徵引文獻

- 分類：作者確有徵引使用之參考文獻，請歸類並標示為「中文參考文獻」、「外文參考文獻」二部分；使用兩種外文參考文獻者，再予細分歸類與標示之。徵引文獻標題，置中對齊，新細明體、16 號字、加粗體；其他次標題，靠左對齊，新細明體、14 號字、加粗體。
- 編排：各類文獻分別依據作者姓氏筆畫順序（中文）、或姓氏字首的字母順序（外文）依序排列。每則參考文獻之前，應加阿拉伯數字之序號。每則參考文獻內容左右對齊，字體大小為新細明體、12 號字。但內容超過一行者，次行以下請用「凸排 4 全形中文字元」作內縮呈現。各文獻之間不留空行間隔。
- 期刊文獻之格式：應含內容與標點符號依序為：「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數（出版年月）：以阿拉伯數字顯示之起訖頁數」。其中作者姓名請注意，姓前、名後原則。作者在六人以內者，均予列示；超過六人者，保留第一位作者姓名，其餘省略並後加等字或 et.al。
- 書籍及其他書刊之格式：應含內容與標點符號依序為：「作者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。」若為編者，同作者之格式，但於姓名後加編字，或 ed. 或 eds.。
- 網際網路檢索資料之格式：請於前述期刊或書籍格式之末尾加註：「2006/01/12，檢索自：<http://...>」或「2006/01/12，retrieved from：<http://...>」。

2. 附錄

- 附錄標題：靠左對齊，新細明體、16 號字。若有需要加註該附錄之資料來源、說明等，請在標題末尾用當頁加註方式表示之。
- 附錄內文格式：與上開之本文部分相同。

3. 英文之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

- 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等英譯資料須展現在單獨一頁內。除摘要以 1,000 字為原則外，其餘格式均與中文摘要相同。

三、稿酬

本刊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每期發行情以 500 份為原則，並贈閱國內外圖書館、臺灣學相關系所參考，影響效益相當廣泛，應可達致投稿人發表與交流個人專業意見之目的。本刊稿酬按政府機關規定計算每千字新臺幣 1,600 元整(最高至新臺幣 2 萬元整)，並贈送當期刊物 2 份，以表謝忱。